**xxx银行**

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的业务处理，保障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的正常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江苏省农村信用社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指运用影像技术将实物支票转换为支票影像信息，通过计算机及网络将支票影像信息传递至出票人开户行提示付款的业务处理系统。

本办法所称支票影像信息包括支票影像及其电子清算信息。

第三条 通过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处理的支票影像信息具有与原实物支票同等的支付效力，出票人开户行收到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提交的支票影像信息，应视同实物支票提示付款。

第四条 通过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处理支票业务分为支票影像信息传输和支票业务回执处理两个阶段。

本办法所称支票业务回执指出票人开户行通过小额支付系统返还给持票人开户行，对支票影像信息提示付款表明“同意付款”或“拒绝付款”的确认结果。

第五条 影像交换系统与小额支付系统共享要素数据、行名、行号数据。

第六条 影像交换系统处理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支票业务，超过金额上限的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拒绝受理。

第七条 支票影像业务处理遵循“先付后收、收妥抵用、全额清算、银行不垫款”的原则。

第八条 影像交换系统的清算资金统一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处理。

第九条　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的工作时序与小额支付系统一致。小额支付系统停运不影响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的正常运行。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实行7x24小时运行。如有调整，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系统停运时间和启运时间为准。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十条 本行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处理模式：集中处理模式，即支行提出支票影像业务时，自行录入支票电子信息，然后将支票实物、电子信息转送到清算团队，由清算团队统一扫描支票影像，对支票影像与电子信息逐一配对，最后发送到省清算中心，由省清算中心转发至人民银行；接收提入支票影像业务时，由各支行（部）接收审验支票影像、电子信息，发送支票业务回执到省清算中心，由省清算中心转发至人民银行，最后将业务处理清单交接收行。

第十一条 各支行（部）在出售支票时，应在支票票面记载付款行的银行机构代码（支付系统12位行号）。

第十二条 所有通过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截留的业务凭证，由提出行按照规定进行留存管理，保管期限不低于15年；提入行以系统打印的凭证作为记账凭证。

第三章 业务处理流程

**第一节 提出行业务处理流程**

第十三条 提出行受理持票人提交的支票时，应认真审查下列事项：

（一）支票票面是否记载银行机构代码；

（二）支票金额是否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额上限；

（三）支票是否是统一规定印制的凭证，支票是否真实，是否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是否为远期支票；

（四）支票填明的持票人是否在本机构开户，持票人的名称是否为该持票人，与进账单上的名称是否一致；

（五）出票人的签章是否符合规定；

（六）支票的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与进账单的金额是否相符；

（七）支票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是否更改，其他记载事项的更改是否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八）背书转让的支票其背书是否连续，签章是否符合规定，背书使用粘单的是否按规定加盖骑缝章；

（九）持票人是否在支票的背面作委托收款背书。

第十四条 对拒绝受理的支票，持票人开户银行应制作一式二联拒绝受理通知书，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一联连同支票和进账单退还持票人，另一联留存，定期归档。

第十五条 对审核无误的支票发起支票影像信息的处理：

（一）通过综合业务系统或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录入、复核支票电子清算信息后，将电子信息转至清算团队，同时将支票和进账单记账联交清算团队；

（二）清算团队接到支票实物后，按以下流程操作：

⒈将支票实物与进账单进行核对。

⒉采集支票影像。未附粘单的支票应采集正面和背面影像；附粘单的支票应采集其正面和记载最后一手委托收款背书粘单的影像，其他背书信息在电子清算信息中连续记录。

⒊将采集的影像与网点转发的电子信息进行匹配。

⒋将支票实物与匹配后的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发送。

⒌支票与匹配后的信息核对如有错误，以电话方式通知支行，修改支票电子信息，重新转发。

⒍将信息发送到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成功后，打印提出票据清单。

成功发送的提出票据清单、支票、进账单由清算团队统一保管。

清算团队应按规定格式制作支票影像信息，在受理支票当日至迟下一个法定工作日上午10：00提交影像交换系统。

第十六条 支票影像信息一经影像交换系统发出，不得更改或撤销。

对发出有误的支票影像信息，提出行可以通过影像交换系统向提入行申请止付，登记支付申请及应答登记簿。

第十七条 提出行收到拒绝止付或同意止付的应答后，应销记止付申请及应答登记簿。

第十八条 提出行收到小额支付系统发送的支票业务回执后，对出票人开户行同意付款的，应立即贷记持票人账户。

第十九条 提出行收到拒绝付款的回执，打印一式两联退票理由书，一联加盖业务专用章连同支票和进账单一并退还持票人，并办理签收手续，一联留存。

第二十条 提出行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支票业务回执的，应主动通过影像交换系统向提入行发出查询；支票提示付款期满并收到提入行明确拒绝回执时，提出行可将实物支票退还持票人并办理签收登记。

**第二节 提入行业务处理流程**

第二十一条 提入行可以采用印鉴核验方式或支付密码核验方式对支票影像信息进行付款确认。

印鉴核验方式，使用电子验印系统，付款确认以签章为主，支票影像其他要素为辅。

支付密码核验方式，应与出票人签订协议约定使用支付密码作为审核支付支票金额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提入行接收的支票影像业务报文后，进行解析处理，系统自动进行印鉴（支付密码）核验。

系统自动核验有误的支票信息，可由人工再次进行核验，以最后核验的结果为准。

第二十三条 提入行对核验成功的支票影像业务报文应审查下列事项：

（一）票面记载的银行机构代码是否为本机构代码；

（二）支票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

（三）支票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

（四）出票人签章与预留银行印鉴是否相符，与客户约定使用支付密码的，其密码是否记载正确；

（五）持票人是否在支票背面作委托收款背书；

（六）电子清算信息与支票影像内容是否相符；

（七）出票人账号、户名是否相符。

第二十四条 支票印鉴（支付密码）核验、支票电子信息审核通过后，提入行确认付款的，应检查出票人账户状态是否正常，是否有足够支付的款项；如有足够支付的款项，应立即进行账务处理。扣款成功后，提入行应在规定期限（T+N）内，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发起支票影像业务确认付款回执。

第二十五条 支票印鉴（支付密码）核验、支票电子信息审核没有通过的，提入行应在规定期限（T+N）内，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发起支票影像业务拒绝付款回执。

第二十六条 提入行收到止付申请，未向小额支付系统发送支票业务回执的，应立即办理止付并发起“同意止付”应答。已发出支票业务回执的，如拒绝付款，应立即发起“同意止付”应答；如同意付款但未纳入轧差的，应立即申请撤销，撤销成功后办理止付并发起“同意止付”应答；如同意付款且已纳入轧差，应不予止付并发起“拒绝止付”应答。

提入行应在收到止付申请报文的当日至迟下一个法定工作日发出止付应答。所有止付应答必须经清算团队负责人审核同意。

第三节 查询查复

第二十七条 查询查复是正确办理影像交换系统业务的重要工作，是确保系统安全、高效运行的有力保障。处理查询查复要求规范、严谨、及时、准确。

第二十八条 办理影像交换系统的查询查复业务必须做到“有疑必查，有查必复，复必详尽，切实办理”。

第二十九条 查询通过综合业务系统或影像交换系统发送查询书并自动登记查询查复登记簿，打印查询书专夹保管。

第三十条 查复行收到查询报文后，系统先自动登记查询查复登记簿，打印查询书并提交业务人员确认，业务人员依照查询书的内容，查明情况和原因。对更正支票业务要素的查询，必须严格以客户提交的原始凭证的记载内容为依据查复，经审核同意后，在当日至迟下一个法定工作日上午10：00前通过影像系统发起查复信息，打印查复书与查询书配对后专夹保管。

第三十一条 查询行收到查复报文，自动销记查询查复登记簿，打印查复书经审核后，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或通知客户，查复书与查询书配对后专夹保管。

第三十二条 对应查复而未查复的机构，下一工作日不允许办理影像业务，必须先进行查复，才能办理业务。

第四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支（部）应当遵守本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业务的及时、准确处理。

第三十四条 提出行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审核支票，确保支票的真实性及票面信息的合规性、完整性。

第三十五条 持票人开户行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退票。除法律和本办法规定事由外，持票人开户行不得拒绝受理持票人提交的支票，出票人开户行不得拒绝付款。

第三十六条 各支（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行予以通报：

（一）未按规定及时、准确发起支票影像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及时返回支票业务回执；

（三）未按规定及时贷记持票人账户，延压客户资金的；

（四）未按规定办理查询查复；

（五）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止付和发出止付应答的；

（六）未按规定制作支票影像；

（七）未按规定受理支票；

（八）未按规定拒绝受理支票；

（九）未按规定拒绝付款。

第三十七条 提出行因保管、处理不当等原因造成支票票面污损、撕毁，导致该笔支票不获付款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 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签发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或签发支付密码错误支票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有关法律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制订。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